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建玲女士参加了海信网能的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其最终交割的要约数量为131,699股，未超过其持股数数量的25%。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